

讲故事的传统源远流长。今天,我们该从哪里发现故事,又该如何讲述故事?本版邀请第一届小红书身边写作大赛“岁月纪实奖”得主王玉珍,与《文艺报》“微光”版的三位作者——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樊文歆、江西省于都县城关小学教师黄胜、江西省萍乡市退休按摩医生董中平,展开圆桌讨论,分享他们“讲故事”的经历与思考。

——编者

1 什么时候开始成为一个讲故事的人?

王玉珍:我是从2023年的夏天开始写作的。我14岁开始参加劳动,做过生产队社员、城市小保姆、乡村教师、公务员,退休后又又在私企打过工,在北京潘家园卖过古玩,后来一直经营一家小包装盒作坊。直到68岁,我在女儿的再三劝说下,关了小作坊。我像陀螺一样,被事推着,被日子推着,转了大半辈子,突然闲下来,反而没了向前走的气。我这才发现,静比忙更让人心慌。日子忽然成了一面落满灰尘的鼓,再没有发出一点声响。每天,我望着太阳从东边升起,再从西边落下——中间那么长的光阴,不知拿什么来填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外甥女给我刮痧时,顺便给我下载了小红书APP。起初,我只是看,看年轻人做饭,看老太太钩花,看远方的人拍远方的风景。可看着看着,心里有一股沉寂了很久的暖流开始悄悄涌动。我想起老家村东的小河,想起村口的大槐树,想起暮色中袅袅的炊烟。还有那些从我生命中走过的人——我的母亲、我的小妹、我的乡亲和故人……他们在我心里住了几十年,一直沉默着。有一天,我觉得他们想说话了。

于是,在一个安静的下午,我拿起笔写下了他们的故事。

樊文歆:大学二年级时,我们专业开设了“精读与写作”必修课。课上,老师故作神秘地向我们传授写作的诀窍:“你们要想写得好,必先得拥有一颗敏感的心。”接着,他又补充了一个前提:“倘若一个人只有敏感的心灵,却不能将自己的情绪与想法及时排解出去,也是十分危险的。”课堂最后,他总结道:“写作就是让语言自心灵流出,而这些文字将会流向另一颗心灵。”一晃五六年过去了,如今我的复述或许不能完全呈现老师的原意。但不管怎样,这种观点或者“误解”已然构成了我对写作与阅读的基本理解,同时鼓动着我去讲述故事。我心里常常冒出一丝感想,不吐不快;倘若让那些念头自此白白消逝,难免觉得可惜。但是,如何用自己的心灵去感触世界的细微之美?如何使用恰当的语言来承载心之所思?探索这类问题,讲好一些故事,需要时间,需要耐心。

黄胜:我的家乡在赣南,这块土地是客家人的集散地,客家文化在这里延续和发展了千年,留下了宝贵

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其中“唱古文”便是一大“客家非遗”。在我的童年时期,就不时有唱古文的师傅来到村子里,坐在宗厅一隅拉着勺筒唱古文。我听过《割心记》《丝带记》等古文,大多是积德行善之家感动天地的故事。比如,一个大家闺秀巧遇并爱上了一位穷秀才,他们私订终身。后来穷秀才历经寒窗苦读中得状元,最终没有食言,派人抬着大花轿去迎娶心上人,结局团圆美满。这样的古文故事让宗厅里座无虚席,村子的人都听得入神。自从那时起,我就有个想法:自己也要做故事里那个能逆袭命运的读书人。我长大后并没有成为故事里那样的“人上人”,而成了一名教育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,在接触了一些“非遗”文化后,便有了成为一个讲故事的人的意识,有志于把我们于都的县域故事讲好。

董中平:我10岁时眼睛看不见了,但我曾用眼阅读了《红岩》《红旗谱》等长篇小说。10岁孩子不怎么会懂事,未来呀,生活呀,都没在着急之列,急得我痒痒抓不到、泪水涟涟的是不能看故事书了。玩也受到了限制,枯坐的日子,我就一遍遍地回想看过的故事书里的故事、故事书外跑过玩过的小河山岗。

一个晴好的冬日,两个亲家老头子在南墙下晒着太阳“谈白”。其中一位亲家老头子在讲他当年被抓壮丁、上战场、逃壮丁的故事,听得我又心惊又开眼,便想看清这个当年的壮丁老头子。可是,我再使劲睁眼也只看到一团灰影。老头子突然说:“这小伢,瞪我干啥?”邻居老头子连忙说:“哦,亲家,这小伢,他眼睛瞎掉了,望人是这样。”亲家老头子说了声“可怜”,接着讲他惊心动魄的逃壮丁故事。之后,我咀嚼故事书时,也咀嚼这个“逃壮丁”,深深地叹息:我要是眼不瞎,也能把这个故事写成故事书呀。

随光明失去的有很多,依然在的是对故事的喜爱。小村的变迁、岁月的流淌、生活进行时的哭哭和啜啜,这些随风而逝的声音,飘散前也把无数故事的种子吹进了我心里。

是盲文、是科技的发展,让这些种子得到了滋养,有了发芽的机会和在天地间成长希望。读写同源,我就是这样对“讲”故事产生了强烈的渴望。

故事在生活里

2 最喜欢讲哪方面的故事?

王玉珍:我更喜欢写普通人的故事。我出生在华北平原上的一个小村子,亲身经历了村庄在时代浪潮中的变迁,也看见过、听说过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许多人和事。它们大多登不了报,却在人们茶余饭后的闲谈里,一代代传了下来。

到了晚年,我越来越怀念曾经在农村生活过的岁月:一望无际的田野、静静流淌的小河、老槐树下斑驳的阳光、村里的叔叔婶子……这些画面一遍遍回到我的梦中。那里不单单是故乡,更是我生命的来处,是我的根脉所系。

我写的故事大都来自这个小村子。我写我的童年,写母亲在灶前流下的汗水,写父亲站在雨中的背影;我写故人坟头的草青了又黄,写老屋椽子上还挂着十年前的风筝。我想通过这些个人记忆,来展现普通人的原生样貌。尤其是我故乡的人们,他们曾经在这片土地上被日头晒过,被风吹过,热烈又坚韧地生活过。我希望未来也能有人记住他们,因为他们也是历史的一部分。

樊文歆:我倾向于从我的视角出发,讲述日常里的人与事。我认为,一切写作都是有“我”的写作,讲故事也需保有切身感和在场感。我希望能够将有有限阅历中的能量充分释放出来,通过我的故事表现生活之“棱”。“棱”是我对生活本质的一种理解。拿硬币来说,它常常被理解为非正即反的事物,这就造成了对“棱”的遮蔽。而作为“体”的硬币必然离不开“棱”的存在。“棱”看似不起眼,却连接着硬币的正反面,并维持着它的形体。

黄胜:我有着小学语文教师和业余文学创作者

两重身份,在担任不同角色时会接触不同的故事书。在课堂上,我喜欢讲童话故事,也渐渐尝试创编一些童话故事,希望用童话故事来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,提升他们对世界的美好认知。

在文学创作中,我喜欢讲民间乡土故事。这类故事的人物形象源自乡村生活,最富烟火气,最贴近现实。我的家乡赣州市于都县自古手工业发达,三教九流,匠人众多,可以说每一个匠人的形象都反映着一个行业的时代意蕴。讲好乡土故事是对家乡故园的礼赞,也是对淳朴乡风民俗的传承。

董中平:当年,母亲要去生产队做工,家里养的鸡、猪都是我喂。母鸡生蛋后,跳出鸡窝,跑到我跟前,咯咯咯、咯咯咯叫唤的得意我虽看不到,但并不影响鸡生蛋的热情,也不降低一个蛋半斤盐的价值。

我一天三餐提着猪食盆喂的,是白猪、黑猪或是花猪。我看不到它的毛色和样子不要紧,它年底照样长到两百斤。只要蛋鲜猪肥,目不能视的一点遗憾我自己留下就是了。

写故事的念头如同雏鸡和乳猪,写作就是喂猪养鸡的过程。没有喂养,雏鸡就不会长大生蛋,乳猪就成不了肥猪。也就是说,没有写作就没有跨越时空流传的故事。蛋鲜猪肥是写作和故事完美的结合。身边的故事教会了我如何讲好一个故事,也成了我讲的故事里的故事。

3 如何学习讲故事?

王玉珍:我没有系统学习过写作。如今我能进行文字创作,应该首先归功于阅读。20世纪80年代后,我才开始了真正的阅读之旅。从《将军吟》到《静静的顿河》,从《平凡的世界》到《百年孤独》。这一读,便是半个世纪。有许多作品对我产生过影响。我至今仍记得《四世同堂》里那个饿死的小妮子,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中那些关于上帝与道德的对话,以及史铁生在地坛深处的叩问。这些故事中的人物,深深地重塑了我内在的生命景观,也改变了我看待人生的眼光。阅读,让我能够在有限的生命里眺望无限的远方。我在他人的故事里流泪,也在他人的思考里寻找答案。

樊文歆:我最开始尝试讲故事时,受到了欧·亨利《麦琪的礼物》的影响。后来,我开始较为系统地阅读叙事学方面的书籍,并学习了一些讲述故事的基本技巧。这时我发现,我又陷入了两种困境:一是形式大于内容,侧重于“讲”的行为而忽视了故事本身;二是“故事”往往由大段的内心独白构成,而独白的调性往往又偏于苦闷。比如,我曾经仿照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,通过一位神经衰弱患者摔碎闹钟的经过,来讲述一个杀死时间而未遂的故事。我实验了多种技巧,故事却变得愈发抽象。因此,“学习”的时态对我而言一直是现在进行时,阅读、模仿、试错都是学习过程中必要的积累。

黄胜:我讲故事习惯于娓娓道来。我故事里的主人公一般都有原型,原型人物一定是我深入了解了的,有时还会是我自己,即便是虚构的,也是源自生活,以现实为基础的。

《红楼梦》的诗意语言、《西游记》的奇幻想象、《水浒传》的豪迈气概、《三国演义》的宏大叙事,都为我讲故事提供了美学借鉴。近年,我多次阅读冯骥才先生的《俗世奇人》,这部作品对我的创作启发很大:一是每一个普通人,经过深入发掘和精心刻画都可以形成精彩的人物故事;二是创作时可结合时代背景或社会现实,通过故事传递自己对生活的观察和思考,让故事具有深度和内涵;三是在故事中融入积极向上的主题,提升作品价值。

董中平:当年听书,我就学会了不和“看”比多,盲杖的触探至多也不过三步。既然没法多,就让每一粒种子都饱吸水分破土发芽。唯有熟悉,写起来才感觉顺畅。所见有限,细细地说、慢慢地写,也够我描摹、折射阳光的不仅是晨露,还有泪珠。凭我懵懂的年龄读的三年半书,想写故事,正如俗话说的“麻袋上绣花,底子太差”,通过收音机慢条斯理“读”的东西,远远填不满我听书的渴求,而当时我能指望的只有收音机。好在学会了盲文,我便边听边抄,不管是新闻、广告、《长篇联播》,还是《阅读和欣赏》……只要是新鲜的词句,我就贪婪地抄记,恨不能把抄下来的句子全部装进脑子里。如海伦·凯勒在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里说:“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,看不见也摸不着,要靠心灵去感受。”这句话一下就融进了我的血液——眼睛观赏鲜花,心才能感知人心,透视并凝聚故事的精髓。

4 写作与讲故事之间是怎样的关系?

王玉珍:讲故事和写作之间有很多一致性。例如文学作品中的小说,大多写的也是故事,都是通过故事内容来表达作者的感情,或者对世界的理解。可以说小说就是文字版的故事。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,用文字呈现的故事,是写给读者的,它需要一定技巧,在用词和逻辑上也相对严谨。讲故事则不同,它是说给耳朵听的,是流动的、即兴的。讲述者的语调、停顿、眼神,甚至一声叹息,都是叙述的一部分。它往往更直接,更注重听者瞬间的感受。另外,写作的题材并不仅限于故事,也会有一些文章侧重情绪的表述,或者观点的阐述。这些文章可能就不太适合用口语讲述。总的来说,讲故事既是写作的素材,也是写作的故乡,两者一脉相承。

5 如何讲好一个故事?

王玉珍:我写了两年多,依然觉得自己笔下的故事,离“好”还很远,我只能谈一点个人体会。首先,要善于观察。我理解的观察,不是扫一眼、听一耳朵,而是要把自己融入其中。好的故事不一定在远方,它可能就在身边。每一个路过的人,身上都可能藏着没说出口的故事。其次,要保持创作的热情。灵感来的时候,被触动的时候,应该马上记录下来。这可能是街上一声熟悉的吆喝,可能是梦里闪过的一个背影,也可能是某个黄昏落下的一场雨。我有一个本子,记满了这种碎片。看起来七零八落,但我知道,那都是故事的种子,也许有一天它们会变成我笔下最动人的文章。最后,打动人的是情感而非技巧。读者不怕文笔糙,怕的是无趣,读不下去。一篇写得笨拙却真诚有趣的文字,照样能打动人。

樊文歆:故事不在生活之外,而在生活之中。在《我的遥远的清平湾》的创作谈中,史铁生提到,他放弃去编排“万转千回、玲珑剔透的故事”,转而从自己“散碎、平淡的生活”中汲取创作灵感。生活的起承转合可能缺乏鲜明的戏剧性,但是讲述者仍然可以从身边的细枝末节中咂摸出绵长的滋味。我的小说《年夜》去年发表在《文艺报》“微光”版。有位朋友在阅读完小说之后,直接用小说里人物的名字来称呼我。一开始,我以为这是一种“调侃”。一次聚会时,他又用人物的名字来称呼我,并问我是否有过小说中的经历。我以为他还是在拿我取乐。没想到,他一脸认真地说,他的父亲因为工作的原因,有一阵子经常出差,

他看完我的文字,就想起了这段生活。《年夜》中当然存在一些现实性因素,但实证层面的比对结果可能无关紧要。因为,虚构源于经验,却不必为事实背书。恰恰是真假之间的重合与错位,既给作者留下了发挥余地,又给读者提供了想象空间。

黄胜:在讲故事前,唯有生活中人与事的原型触动了我,温暖了我,或点燃了我的审美情趣,我才会充满激情地去讲这个故事,这样的故事才有可能感染别人。我创作的《剃头匠贵生》,主人公贵生师傅的言行举止就曾感动了我年少的心,其美好、高贵的形象一直藏于我心房的一角。讲故事时要深入、全面地发掘人物身上感动你的东西,并不遗余力地塑造其美好形象,故事才更能引发共鸣。《剃头匠贵生》里,几十年前的剃头匠贵生,虽身份卑微,甚至生活窘迫,他身上却透出一股高贵的气质,其高贵源自他的敬业和善良。对此我着力刻画,用心烘托,让主人公得以鲜活起来。

董中平:我没怎么上过学,如何写故事也就没有像样地学过。当年我养鸡猪,几乎没怎么管,猪饿了就哼哼叫,鸡饿了就咯咯咯地跟着人跑。给它们食它们就疯抢着吃,自由地长。很像我写稿子,敲键盘已经成了习惯。当年撒饲料,撒一把少一把,大手大脚还有一点舍不得。词汇量则要多少有多少,想法也蜂拥着来。多读,词汇量就在标题后面急不可耐了;多写,技巧就和手长到了一起了;多想,小鸡仔、小猪仔就来吵着你要食吃,你不撒食就不安宁了,故事就自然而然地跃然纸上了。

方面的更新。

黄胜:从本质上讲,写作的目的是通过文字传递信息、情感和思想,而故事是实现这一目的的理想而有效的载体。在写作中用好讲故事的方式,能呈现具体的情节、人物和场景,使读者更易于理解和共鸣。从相互作用上说,写作与讲故事是相互促进的。写作可以拓展故事的深度,比如,一部小说可以通过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探索,揭示人性的复杂;而故事则使写作不再空洞,让文字有了注脚和血肉。故事是写作的灵魂,为写作提供了内容和动力;写作是讲故事的翅膀,帮助故事飞得更高、更远。二者相结合,文字的魅力和故事的力量才能相得益彰。

王玉珍:通过故事,我们可以在几小时内活完别人的一生,为虚构的人物流泪,为从未发生的事揪心。通过故事,一个人可以在有限的生命里,看到更多的人生姿态和更广阔的世界,从而增加自己生命的长度和宽度。故事还能抵抗遗忘。每一个被讲述的生命,都在对抗时间的消逝。姥姥的往事、漂泊的陌生人、被历史洪流淹没的个体,故事恰恰是他们存在的证据。当世界越来越快,故事却会让我们慢下来,回头看。它提醒我们,每一个努力生活的人,都值得被记住。

樊文歆:在传媒时代,短视频似乎拥有更多受众。它们在文字之外,能够调用声音、画面,迅速且直接地刺激接受者的感官。短视频火爆出圈的背后,同样离不开一个能够引起共鸣的好故事。身份各异的讲述者,层出不穷的短视频,花样翻新的好故事,共同造就了一个故事“爆炸”的时代。故事为什么仍然重要?人们需要通过故事来表达、倾听、交流,需要通过故事来触及被世俗的生活所遮掩的诗意。不仅故事仍然重要,而且以文字写就的故事同样重要。文字的世界应该是缓缓生成的,读者沿着文字铺就的台阶拾级而上,由此开启了一段通向发现的旅程。

黄胜:好的故事是有力量的,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表达和沟通,可以触动心灵、启迪智慧,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,甚至可以展现一个民族的形象。我们需要优秀的故事来激励我们的下一代,用故事助力民族进步,让故事之光照亮未来。

董中平:在时间里流淌的是生活,在生活中活跃的是故事。就听故事而言,我有些贪婪,恨不得横着能看到星外,竖着能看出万年。有时候我望着一个点半天不动,身前身后像响着漫漫荡荡的水声。我睁大眼,往尽头看,往时间的深处看。一个灰影在讲着他的故事,声音缥缈且响着空茫的回忆,根本听不清。凭推想,他从时间的长河里逃出来了,逃出来的身体又早已消亡,却执着地要把他经历的故事讲给后世人间。

他的意念是飘在五百年、还是五千年前……甲骨文上的字太少,任怎么推揣联想也构不成一个完整的故事。再前一个五千年、再前一个五千年呢?怎么就没有有一个故事破空穿时来到今天?我常常望,望得魂灵出窍,望得两眼放光,还是看不到五千年前的一个故事。今天我们努力地写,意义不止在丰富当下,也尽可能为这个历史的河段多留下几朵跳跃的水花。

6 故事为什么仍然重要?